

《墨子》十論「兼愛」標語構成過程新探

黎智豐*

摘 要

《墨子》十論為研究墨學主張的核心文獻，十論各組分為上、中、下篇為《墨子》的特殊結構，而如何詮釋上、中、下篇的篇章關係，則直接影響整個墨學體系的建構。「兼愛」為當代墨學研究的重點之一，而「兼愛」研究最根本的兩項問題為：（1）「兼愛」的準確涵義是甚麼？（2）「兼愛」的形成過程是怎樣的？本文嘗試結合戴卡琳（Carine Defoort）的「標語理論」，以及傳統訓詁校勘的仔細考證，重新反思「兼愛」於《墨子》十論上、中、下篇所呈現的準確涵義與形成過程。本文把三種不同系統的「兼」字區分為「兼₁」、「兼₂」、「兼₃」，而「兼愛」標語統攝多種不同來源的表述方式，方能構成墨家學派的專門用語——「兼愛」。

關鍵詞：《墨子》、十論、兼愛、墨學標語、文本關係

* 香港教育大學語文教育中心中文組兼任講師。

Formation of Mohist Motto “Jian Ai”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zi*

Lai, Chi-Fung^{*}

Abstract

The Ten Triplets of *Mozi*, consisting of ten volumes of three chapters each, are the core chapters in the study of Mohism. In this special Triplet structure of *Mozi*, the three chapters are distinguished as *shang* (上), *zhong* (中), and *xia* (下),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chapters directly affect almost all studies on Early Mohism and Mohist philosophy. The concept “Jian Ai” (兼愛)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 on recent Mohist studies, and there are two basic questions in “Jian Ai” studies: (1) What is the exact meaning of “Jian Ai”? (2) What is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Jian Ai”? This thesis suggests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Jian Ai” by combining the theory of Mohist Mottos proposed by Carine Defoort (戴卡琳) and the exegesis method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 This thesis proposes that with different part of speech and meaning,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Jian” (兼) in The Ten Triplets of *Mozi*. The Mohist Motto “Jian Ai” integrates these different kinds of “Jian” and finally becomes the specialized term in Mohist philosophy.

Keywords: *Mozi*, The Ten Triplets, Jian Ai, Mohist Mottos, Documents relationship

^{*} Part-time instructor, Centre for Language in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墨子》十論「兼愛」標語構成過程新探

黎智豐

一、前言

「兼愛」為墨家學派的重要主張：《墨子·魯問》當中子墨子提出十項治國概念，¹其後《孟子》所載「墨氏兼愛」、「墨子兼愛」則僅以「兼愛」概括墨家之學，而未及其他九項治國概念。戰國時期儒墨並稱顯學，墨家「兼愛」之說曾得天下流傳，然秦漢以來墨學中衰，唐宋以前僅有魯勝注《墨辯》、樂臺注《墨子》三卷，而今俱不傳。及至清代畢沅、王念孫、俞樾、孫詒讓等諸家校注，方使後世得以卒讀《墨子》，而「兼愛」之說亦成為當代墨學研究的重點。

當代墨學「兼愛」研究最根本的兩項問題為：(1)「兼愛」的準確涵義是甚麼？(2)「兼愛」的形成過程是怎樣的？對於上述兩項疑問，前人研究成果已甚為豐碩，例如丁為祥〈墨家兼愛觀的演變〉、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張永義《墨子與中國文化》中〈後期墨學對兼愛論的發展〉、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等均以「概念發展」的方式討論「兼愛」在不同階段的涵義。²然而，諸家雖同樣以今本《墨子》為論證

¹ 案：《墨子·魯問》有云：「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惠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出於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載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影印明正統十年刻萬曆二十六年印（道藏）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第壹冊，頁368。舊本脫「攻」、「故」二字，王念孫據《魯問》及非攻篇題補。見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155。

² 丁為祥：〈墨家兼愛觀的演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9年），頁70-76；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哈爾濱師專學報》第4期（1999年），頁31-34；張永義：《墨子與中國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

依歸，唯上述兩項議題依然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甚或得出完全相反的結論，而此一分歧則取決於如何詮釋《墨子》十論「兼愛」組別上、中、下篇的關係。³

梁啟超於《墨子學案》有言：「(《墨子》十論)篇中皆有『子墨子曰』字樣，可以證明是門弟子所記，非墨子自著。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家分為三派，各記所聞。」⁴陳柱《墨學十論》則明確提出《墨子》十論為墨子弟子對於墨子演說內容的記錄，其言：「今之《墨子》凡有三篇者，乃獨無絕殊相反之語，何邪？則所謂墨離為三，與《墨子》書之上、中、下三篇絕無關係，可斷言也。余意墨子隨地演說，弟子各有紀錄，言有時而詳略，記有時而繁簡，是以各有三篇。」⁵上述兩說聚焦於探討《墨子》文本背後隱藏的歷史事實，相關觀點於傳統學界影響甚深。然而，基於文獻不足徵的限制，現代學術難以確證墨家學派創作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職大學報》第四、五期（2011年），頁1-6；29-34；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成大中文學報》（2013年），頁1-38。

³ 案：現時學界對於《墨子》十論上、中、下篇關係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墨學派系」與「演化發展」兩類觀點。「墨學派系」即把十論上、中、下篇視為墨家學派不同派系的文本，並以派系特徵解釋文本差異。自從俞樾提出《墨子》十論為「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梁啟超繼而提出其為「墨子弟子所記」，早期墨學研究主要以「傳本差異」理解《墨子》十論上、中、下篇的關係，其後樂調甫、陳柱、羅根澤、方授楚、譚家健、秦彥士等均在「墨子弟子所記」的基礎上各有繼承推演。及至近世墨學研究，葛瑞漢（Angus C. Graham）主張十論上、中、下篇代表不同的墨學派系，打破傳統上、中、下篇的分類框架，重新把十論篇章劃分為純粹派（Y-chapter “Purist”）、妥協派（H-chapter “Compromising”）、保守派（J-chapter “Reactionary”），另有一類為摘要或片段（Digests and Fragments）則不屬於任何派系，此類「墨學派系」的理解方式至今依然影響深遠。至於「演化發展」即把十論上、中、下篇視為不同時期的文本，並有單向線性發展的順序，甚或各篇可以對應特定的歷史階段，例如日語學界津田左右吉、板野長八、西谷登七郎、赤塚忠、渡邊卓、岡本光生、淺野裕一、河崎孝治、吉永慎二郎等；英語學界白妙子（A. Brooks Taeko）、白牧之（E. Bruce Brooks）、凱仁（Karen Desmet）、戴卡琳（Carine Defoort）、方克濤（Chris Fraser）等均持從此種觀點展開研究，此類「演化發展」的觀點則成為當代學界的研究主流。本文主要討論「兼愛」組別上、中、下篇的具體用語問題，而《墨子》十論的宏觀篇章關係並未涉及：《墨子》傳本之相關爭議可參戴卡琳之著作，以及李銳：〈先秦古書年代問題初論——以《尚書》《墨子》為中心〉：《學術月刊》，第3期（2015年），頁141-154。

⁴ 案：梁氏據俞樾謂《墨子》十論上、中、下篇為「文義大同小異」，然〈兼愛上〉篇首「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至「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論述不見於中、下二篇；〈兼愛下〉「忠親之利」一段亦不見上、中二篇。整段論述的存缺絕非大同小異可作概括，然上、中、下三篇「兼愛」用語以外之具體差異並非本文重點，尚待另文再論。梁啟超：《墨子學案》（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年），頁13。

⁵ 陳柱：《墨學十論·墨學之大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頁23-24。

《墨子》十論的過程，僅能通過散見史傳的記載作旁證推敲。《墨子》十論上、中、下三篇的區分依據為「墨離為三」或「隨地演說」，其於《墨子》文本並無確鑿證據，各執一辭，未足定論。

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與鐘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於 2013 年所編的《*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提出「聚焦於文本」(Focus on the Text)、「十論篇章演化」(Evolution in the Core Chapters)、「暫時擱置篇題」(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he Titles) 三項研究前設，即集中研究《墨子》文本而非背後隱藏的歷史事實，預設《墨子》十論各篇有可能於未有今本篇題的情況下撰作，而十論上、中、下篇反映相關墨學主張的發展過程，最終於某個歷史時刻形成今本篇題所見的「固定表述方式」(Fixed expressions) 或「標語」(Mottos)。⁶此種研究方法意圖擱置歷史事實的傳統爭議，只據《墨子》文本討論墨家學說的變化過程。

根據戴卡琳提出「墨學標語」(Mohist Mottos) 相關的討論，戴卡琳對於「固定表述方式」的研究關注受到沈邁克 (Michael Schoenhals) 在當代中國政治學當中有關「提法」(Fixed formulations) 此一研究的啟發。「墨學標語」即墨家學派以雙音節短語的「固定表述方式」突出自己或他人的觀點，並且重覆使用以宣傳或譴責相關主張。《墨子》十論的「篇題」略去「上」、「中」、「下」則為「標語」，例如〈尚賢上〉為篇題而「尚賢」則為標語，篇題以外尚其他的標語形式，例如「非命」組別所非議的「有命」同樣為標語形式。⁷

「標語」的相類概念尚有「口號」(Slogans)、「關鍵概念」(Key ideas) 等，早期墨學亦有使用「口號」稱呼《墨子》十論，如渡邊卓則稱呼十論為「墨

⁶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editors.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exts*”, volume 4. (Leiden: E. J. Brill, 2013), p. 9-29.

⁷ 案：戴卡琳提出《墨子》十論篇章未必均以墨子的十項治國概念為題，而各篇標題或為後人所增，並且統計《墨子》十論各篇內容提及標題的數量，得出只有「尚同」、「尚賢」兩組在已知標題的情況下撰作，即《墨子》十論撰作期間各項墨學主張仍然處於發展階段，其標語發展過程尚待探討。戴卡琳提出十論篇題為「標語」形式，而十論文本則反映逐步構造十項基本命題的過程。見 Carine Defoort, “The Gradual Growth of the Mohist Core Philosophy: Tracing Fixed Formulations in the *Mozi*”. *Monumenta Serica* 64. 1 (2016): 1-22; 戴卡琳：〈「十論」的遞增成形：對《墨子》中基本命題的追溯〉：《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5 期 (2017 年)，頁 20-31。

子の十大口號」，⁸然戴卡琳提出以「發展」的角度理解「墨學標語」，並且提出以具體的文本考察處理「兼愛」標語發展，例如把「兼相愛」表述方式可以視為「兼愛」標語發展過程的其中一個階段，即先把「兼愛」標語視為發展過程的終點，再比較不同「兼愛」相關表述方式與標語的相似程度，從而排列出「兼愛」相關表述方式的發展過程。

本文認為戴卡琳的「標語理論」有助描述墨學思想的發展過程，然戴氏的「兼愛」研究偏重哲學分析，未有仔細討論「兼愛」相關表述方式的詞性結構，是以「標語理論」依然有待進一步發揮與完善，方能解釋各種「兼愛」相關表述方式的關係。至於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主要歸納漢語學界對於「兼」字涵義的各種詮釋，通過字義訓詁與語法分析區分「兼愛」相關表述方式的差異，然傳統墨學研究鮮有把「兼愛」組別上、中、下篇視為獨立文本，是以上、中、下篇的「兼愛」相關表述方式往往歸為同一時期，僅把「十論」與「墨經」兩部分區分為前、後期墨家，則「十論」內部所反映「兼愛」概念發展未能清晰呈現。若然可以結合完整的理論系統，以及仔細的文本分析，本文認為「兼愛」的準確涵義與形成過程當有進一步的研究空間，更能以此反思《墨子》十論上、中、下篇的文獻關係。

本文以戴卡琳的「標語理論」為基礎，進一步提出「標語」之構成並非單向線性發展，而是多線互為影響的構成模式，即「兼愛」標語的準確涵義是從多種不同來源的表述方式匯聚而成。本文把「愛」、「相愛」、「兼」、「交兼」、「兼相愛」、「兼愛天下」、「兼而愛之」、「兼天下而愛之」八種用語視為「兼愛」相關表述方式，再把三種不同系統的「兼」字區分為「兼₁」、「兼₂」、「兼₃」，並且疏理各種「兼」字於《墨子》書中的使用情況，從而論證部分「兼愛」相關表述方式有歧解之可能，此種語法上的歧解則成為涵義互涉的條件，最終「兼愛」標語統攝所有「兼₁」、「兼₂」、「兼₃」的涵義，方能構成墨家學派的專門用語——「兼愛」。

若然本文能夠論證《墨子》十論文本反映的「兼愛」發展過程，通過客觀的詞性結構為概念作分類與排序，則可進一步在研究「墨學旨意」時區分《墨子》十論上、中、下篇的義理差異。本文研究有助仔細探討墨家學派「兼愛」思想所「愛」的對象、範圍、依據，說明兼及天下的無私之愛有其根源與發展，突顯墨

⁸ 渡邊卓：《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3年）。

家學派逐步修訂學說的理論需求。

二、前人對於《墨子》十論「兼愛」發展過程的主要分歧

《墨子》十論「兼愛」標語於「兼愛」組別僅見於〈兼愛下〉所言：

《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⁹

上述「兼愛」用於描述文王對於天下的取態，而丁為祥、吉永慎二郎、戴卡琳均以〈兼愛下〉方有「兼愛」一語為論述起點，嘗試探討「兼愛」概念的發展過程，然則三位學者所得結論並不一致，甚或得出完全相反的演化過程。丁為祥主張「兼愛」概念於「兼愛」組別上、中、下篇形成以前已經存在，而上、中、下篇則為「兼愛」概念逐漸應用於社會的表現；¹⁰吉永慎二郎以為〈兼愛上〉當中道德主義的「愛人」逐漸發展為政治主義的「兼愛」概念；¹¹戴卡琳則以為「兼愛」概念的發展為道德要求不斷提高，以及「愛」的範圍的不斷擴大，而「兼愛」概念最終於「天志」組別發展成熟。¹²今將三家所論「兼愛」概念發展過程簡列如下：

	早期墨家	兼愛上	兼愛中	兼愛下	「天志」 組別
丁為祥	兼愛	兼相愛	兼相愛交相利	利從愛生	
吉永慎二郎		愛人	兼相愛交相利	兼愛	
戴卡琳		相愛	兼相愛交相利	勸兼	兼愛

上表可見，「兼愛」一語雖僅見〈兼愛下〉一例，然則相關用語如「兼」、「愛人」、「相愛」、「兼相愛」、「兼相愛交相利」等實有多種形式，而各種相類用語的關係，當對理解「兼愛」標語有重要的影響。本節集中討論「兼愛」及相關用語的區別

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09-110。

¹⁰ 丁為祥：〈墨家兼愛觀的演變〉，頁70-76。

¹¹ 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頁31-34。

¹²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1-6；29-34。

與發展，而其他論述內容與論證方式的差異，將容後再論。

丁為祥於〈墨家兼愛觀的演變〉提出三種「兼愛」與「兼相愛」關係的假設：（1）先有「兼相愛」思想，再發展為「兼愛」觀念；（2）「兼愛」為「兼相愛」簡稱；（3）墨家在將成未成之際有所謂「兼愛」的思想與行動，而「兼相愛」是學派形成後向社會落實的具體表現。丁氏以為假設（1）、（2）均不可能，並謂「兼相愛」相對於儒家「仁愛」、楊朱「為我」亦不夠深刻，不足以與兩家對峙，也不值得孟子專門批判。故此，丁氏以為假設（3）先有「兼愛」而後有「兼相愛」最為合理，其云：

當墨子倡「兼愛」時，他是以所有的人為愛的對象的，故其重心在博大而周遍的「兼」上，前面對「兼愛」涵義的分析，也清楚地顯現著其以所有的人為愛的對象的特點。但當其倡「兼相愛」時，其愛的對象便已不再是所有的人，而是如君臣父子等個別的人；其主體也不再是無我的預設，而同樣是個別的人，故其重心只能在人與人之間的「相」上。¹³

上述所言「兼愛」之重點在於「兼」，而「兼相愛」之重點則在於「相」，丁氏以為「兼愛」是超越層次的無私利他的情懷，而「兼相愛」則為現實層次有互利條件的行為。故此，「兼相愛」為「兼愛」對現實社會的折衷，應當先有「兼愛」情懷方能發展出「兼相愛」的折衷行為。

吉永慎二郎於〈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與《戰國思想史研究》論及「兼愛」為維持天下全體秩序的政治主張，而此一主張從道德主義的「愛人」發展而成。故此，吉永氏與丁為祥同樣認為「兼愛」思想從「道德」到「政治」的發展方向，然則丁氏以「兼愛」為道德層面之起點，而吉永氏以「兼愛」為政治層面之終點。吉永氏認為從道德主義到政治主義的轉向實於〈兼愛上〉得見，吉永氏認為上篇僅有「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代表「子墨子」原本的道德主義思想，其餘部分則為後學所論的政治主義思想，是以論及上篇所言「兼相愛」則云：

¹³ 丁為祥：〈墨家兼愛觀的演變〉，頁 70-71。

最重要的是叫天下人「一齊」或「一共」「相愛」。這就是「兼」的意思。不然有人相愛，有人不相愛的話，天下不能治亂。所以把旁線 C（案：即上篇「兼相愛」相關文句）的解決方法提了出來。因此我們應該把旁線 C 的地方解釋為這樣：「要是（聖人）叫天下的相容地相愛別人，像愛自己的話……天下就被統治了。」從這裡我們顯然可以看出，這樣被強制一齊的「愛」不是自發和自律的「愛」，是他律「愛」。這個愛的本質不是道德主義的，而是政治主義的，我們可以說上篇作者把墨翟的道德主義的愛變成了政治主義的愛。¹⁴

上述可見，吉永氏先把「兼相愛」之「兼」釋為「一齊」、「一共」，然其後又解釋「兼」為「相容地」，即「兼」字的解釋並不一致，唯兩種解釋均把「兼」字理解為副詞。其後，吉永氏討論中篇提出的「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即謂此言「愛」等同於「利」為功利主義的「愛」，而功利主義實為政治主義邏輯結構的發展，並言：「在中篇裡第一次把『兼相愛交相利之法』略稱為『兼』的口號。」¹⁵由此可見，吉永氏以為「兼相愛交相利之法」與「兼」的關係當為詳稱與略稱的關係，然則中篇「兼相愛」之「兼」是否仍當解為副詞，以及略稱「兼」與「兼愛」之關係則未有論及。

戴卡琳於〈《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論及其主張與丁為祥之差異，其云：

丁為祥也強調了這三篇之間的差異以及從第十四到第十六篇之間的演化過程。然而，他的看法與我所要證明的演化過程恰恰是相反的。他堅信原始墨家的立場是「全然無私地愛所有的人」，是與儒家、楊朱等學說取向截然相反的。按照丁為祥的說法，後來這種理想漸漸式微，因為墨家的「救世主張向社會的逐步落實」，故而相互關係（兼相愛）與講求實利的因素逐漸加入進來。這個說法看似合理，然而我認為墨家起初並非一種對抗性的思想

¹⁴ 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頁 32。

¹⁵ 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頁 32。

而是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得更加具體與成熟。¹⁶

上述可見，戴卡琳已言其主張與丁為祥所論相反，丁氏以為「兼愛」發展為「愛」之遞減，而戴氏則謂：「墨家門徒要求將愛的範圍擴大，即『兼』。」¹⁷即「愛」有遞增之趨勢。對於「兼相愛」的理解，戴氏認為「兼相愛」為「相愛」的範圍擴大，其言：

「兼相愛」重要的一部分仍然是「相愛」，然而越來越多地把弱者、窮人、平民以及愚民包括在內了。他們代表那些與貴族沒有關係的人們。所以第十五篇中的「兼相愛」強調「相」和「兼」兩個方面。¹⁸

可見戴氏以為中篇的「兼相愛」涵蓋較多的對象，並言其同時強調「相」和「兼」兩方面，此與丁為祥所論「兼相愛」重點在於「相」並不相同。若據戴氏所論，則不同篇章的「兼相愛」似乎可以強調不同的方面。戴卡琳於〈「十論」的遞增成形：對《墨子》中基本命題的追溯〉則有論及「兼」字的用法轉變，其云：

〈兼愛上〉的「兼」字作為一個副詞而發揮作用。〈兼愛中〉（約前 350 年）為「兼」作簡短的辯護並批評反對者，同時聲稱「強不執弱，眾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兼愛下〉（約前 300 年）繼續闡述這一觀點，並且首次提到「兼愛」，人們被要求做到「饑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¹⁹

此處明確表示〈兼愛上〉的「兼」字當為副詞，然則上篇三見「兼」字均為「兼相愛」，即中、下篇「兼相愛」之「兼」用法是否存在差異，尚待深論。

¹⁶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 2。

¹⁷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 5。

¹⁸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 29。

¹⁹ 戴卡琳：〈「十論」的遞增成形：對《墨子》中基本命題的追溯〉，頁 26。

綜上所述，丁為祥、吉永慎二郎、戴卡琳均把「兼愛」組別上、中、下篇視為「兼愛」論述的演化過程，並且同樣得出上、中、下篇依次而成的結論，然對「兼愛」演化過程的推理則有極大的分歧。本文認為「兼愛」相關用語尚有以下問題有待處理：「兼」、「兼愛」、「兼相愛」、「兼相愛交相利」等用語的準確區別為何？各種用語是否僅為詳稱、略稱的關係？抑或相關用語為線性發展的過程？上、中、下篇均有使用的「兼相愛」是否存在理解上的差異？

本文嘗試先行擱置「兼愛」思想演化過程的不同前設，依據文本仔細考察「兼愛」組別上、中、下篇當中「兼」、「兼愛」、「兼相愛」、「兼相愛交相利」等用語的具體涵義，輔以《墨子》其他篇章的相關用語，重新審視「兼愛」相關用語的使用分工，從而推測「兼愛」標語的構成過程。

三、「兼愛」相關表述當中「兼」的三種詞性及其語法位置

根據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一文分類，前人對於墨家學派「兼」字的涵義當可細分為三類：（1）「普遍」義，如王煥鑣釋「兼相愛」為「全都相親相愛」，「兼愛」則釋為「博愛」；（2）兼具「普遍」與「相互」二義，如伍非佰、薛保綸、楊俊光、孫中原、譚家健均持此說；²⁰（3）從「相互」義發展出「普遍」、「全整」義，如周富美、吉永慎二郎、戴卡琳均持此說。²¹劉文

²⁰ 案；伍非佰謂：「兼，相等也。」又言：「兼，盡也。」薛保綸謂：「兼含博、徧、普施的意思，兼愛就是博愛、普愛、徧愛。」又言：「兼是相互，彼此的意思，兼愛即是互愛、彼此相愛。」楊俊光則言：「（1）『兼』就是『皆』（一切），但說的還不是愛一切人，而是一切人相愛。（2）『兼』具有不別人我的意思。（3）『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這才是明確的一個主體盡愛一切的意思，但全書僅一見。這也是墨子後學所說的『周愛』。」孫中原認為兼愛的含義是「人與人之間應該普遍的、平等地相愛互助」。譚家健則認為「兼」主要有四條基本原則：平等性原則、普遍性原則、相互性原則、無私性原則。

²¹ 案：周富美言：「前期墨家講『兼相愛』，重點放在人我之間的『相愛』；後期墨家則重視兼愛的『全整性』，以『周愛』釋『兼愛』。換言之，『兼愛』便是『人類全整的互愛』。」吉永慎二郎謂：「〈中篇〉的『兼』就是直接地我對彼此的互相幫助和因果報應的觀念，可是〈下篇〉的『兼』就是『天下之大利』的全體秩序的觀念。」戴卡琳則言：「This analysis shows an evolution from “caring for oneself”, via “caring for each other” towards an unconditional type of caring for anybody else.」即認為〈兼愛〉上、中、下三篇所顯示的演變為從「愛自己」、經由「互愛」、而趨向為「對所有人無條件之愛」。

清基於上述觀點提出前期墨家（十論）之「兼」有「合併」、「相互」二義，而後期墨家（墨辯）之「兼」則為「整全」義，其云：

就「兼」與「兼愛」之涵義而言，在前期墨家，「兼」字兼具合併與相互之二層涵義，前者屬天之層面，謂天兼愛天下，後者為人之層面，言人我彼此兼相愛；至後期則「兼」僅有整全之一義，且隸屬於人之層面，指個人「周愛」人類整體。故藉由「兼」字的詞義變化，已可窺見前、後二期兼愛思想的內涵已然產生根本之質變。²²

可見劉文清於「相互」、「整全」以外再加入「合併」一義，並以時期區分「兼」之字義變化。然而，本文認為上述諸家對於「兼」的解釋，往往受到其對「兼愛」思想的宏觀理解所影響，並非僅就《墨子》文本考察與對比作出的結論。本文認為「兼」字從來未有「相互」的涵義，而當從「並舉」、「合併」、「整全」三義作理解，並且當以不同詞性區分「兼」字的用法。

本文認為《墨子》書中「兼愛」相關表述之「兼」可以分為三種用法，若以詞性區分則分別為副詞、動詞、名詞，而三種用法的「兼愛」有不同的反義表述方式，依據不同的反義表述方式有助區分「兼」字的涵義。由於後續討論當中不同涵義的「兼」字有機會並見於同一短語或句子，是以為便區別不同涵義的「兼」字，以下稱之為「兼₁」、「兼₂」、「兼₃」，並表列如下：

	詞性	詞義	表述用例	反義表述
兼 ₁	範圍副詞	複指義 類近於「皆」	兼 ₁ 愛之	兼 ₁ 愛－兼惡－各愛
兼 ₂	及物動詞	並舉義－合併義	兼 ₂ 天下而愛之	兼 ₂ 愛－兼惡－？別愛
兼 ₃	專有名詞 不及物動詞	代表墨家整套 「兼」的主張	（為）兼 ₃ 而愛之	兼 ₃ 愛－別惡

上表區分「兼₁」、「兼₂」、「兼₃」的文本依據並非單據「兼愛」組別上、中、下篇，而是以《墨子》全書為考察對象，務求先全面理解「兼」字的不同用法，再以此審視「兼愛」組別上、中、下篇具體用例的訓解。

²² 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頁34。

(一)「兼₁」：範圍副詞

本文依據〈兼愛上〉「天下兼相愛」與〈兼愛中〉「天下之人皆相愛」對讀判斷「兼₁」範圍副詞當有類近於「皆」的涵義，然則「兼₁」與「皆」的實際涵義並不相同，楊俊光謂「兼」就是「皆」並不準確，只有在特定條件下方可互為替用。今將兩詞差異表列如下：

	主語眾數	主語單數
賓語眾數	AB 皆愛 CD AB 兼 ₁ 愛 CD	*A 皆愛 BC A 兼 ₁ 愛 BC
賓語單數	AB 皆愛 C *AB 兼 ₁ 愛 C	*A 皆愛 B *A 兼 ₁ 愛 B

上表可見，「皆」與「兼₁」作為範圍副詞各有統攝對象，「皆」限制主語必須為眾數，而「兼₁」則限制賓語必須為眾數，僅於主語、賓語均為眾數的情況下「皆」與「兼₁」方能互為替用。由於〈兼愛上〉「天下兼相愛」與〈兼愛中〉「天下之人皆相愛」均言「天下」與「相愛」，其中「天下」為全稱，即屬眾數，而「相愛」之「相」為互相之意，即「相愛」包含「A 愛 B」、「B 愛 A」兩項陳述，是以「天下相愛」則包含「全稱₁ 愛全稱₂」、「全稱₂ 愛全稱₁」兩項陳述。故此，「天下相愛」符合主語、賓語均為眾數的條件，「皆」與「兼₁」可於此一語境互為替用。

相對於吉永慎二郎以「一齊」、「一共」、「相容地」解釋「兼₁」，李漁叔《墨子今註今譯》譯為「都能」較為適切，²³「都」與「皆」同樣限制主語必須為眾數，然〈兼愛上〉當中亦有「兼₁」可與「皆」替用的證據，其云：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²⁴

上文所言「天下兼相愛」與「君臣父子皆能孝慈」即為「兼₁」可釋為「皆」的文本內證。「兼₁」同樣可以用於「相愛」之反義「不相愛」：〈兼愛中〉既有「天下之人皆相愛」的用例，亦有言「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即「兼₁」亦當可以配搭「不愛」義使用，如〈法儀〉「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天志下〉「是故昔也

²³ 李漁叔：《墨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74年），頁117。

²⁴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92。

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當中「兼惡」亦可解「兼₁惡」即如「皆惡」。

至於「兼₁」的反義表述當為「各」：〈兼愛上〉有云：

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²⁵ 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²⁶ 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²⁷

上文「各愛其家」、「各愛其國」即為「AB 各愛 AB 家」、「AB 各愛 AB 國」，「各」字同樣限制主語、賓語均為眾數，而其涵義為區別義，則與「兼₁」整全義相反。故此，本文認為「兼₁」為限制賓語的「複指」義範圍副詞，而非僅於賓語全稱的情況方有「整全」義。「兼₁」僅指涉所有賓語提及的對象，並非如楊俊光所言「兼愛」必然指涉「愛一切人」，即從語法上「兼₁愛 AB 兩人」當可成立。至於「兼₁愛」可以解為「愛一切人」並非基於「兼₁」的字義，而是基於「天下兼₁相愛」或「兼₁愛天下」的「天下」指涉所有人，是以「兼₁愛」可以解為「愛一切人」當為省略全稱賓語的結果。

（二）「兼₂」：及物動詞

本文依據〈法儀〉、〈尚賢中〉、〈天志上〉、〈天志下〉四篇「兼而愛之」判斷「兼₂」與「愛」並列為動詞用法，再據〈法儀〉「天兼而愛之」與〈天志中〉「天兼天下而愛之」對讀判斷「兼₂」後可接賓語，當為及物動詞。

由於「兼₂」於「兼愛」相關表述的涵義存在爭議，是以本文先考「兼愛」相關表述以外使用「兼」作動詞的用例，並且得出「並舉」與「合併」兩種涵義：

（1）「並舉」義，如〈貴義〉「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其中「兼白黑」僅能解作並舉白黑，²⁸方可使瞽

²⁵ 案：孫云：「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愛其家』。』詒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今從。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00。

²⁶ 案：孫云：「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利其家』。』詒讓案：以下文校之，亦當有『其』字，今據增。」今從。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100。

²⁷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90-91。

²⁸ 案：《墨子·經下》「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孫詒讓注云：「兼，謂兼舉牛馬也。《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即其義。『可之』，

者選取，而白黑並不可能合併，是以劉文清所言「相互」、「合併」、「整全」三義均不能解釋此種用例；(2)「合併」義，如〈魯問〉「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其中「兼三晉之地」僅能解作合併三晉之地，使之成為智伯所有的領地，而非單純並舉三晉之地。故此，本文認為可以「並舉」與「合併」兩種涵義嘗試解釋有爭議的「兼愛」相關表述。

〈天志中〉「天兼天下而愛之」當中包括「天兼天下」、「天愛天下」兩項陳述，而「天兼天下」若以「並舉」義解釋則為「天並舉天下」，即天把天下視為眾數的個體，再以平等的方式對待所有個體，猶如「兼白黑」當中白與黑為分別的個體，而兩者等待瞽者選取時當為平等的關係；若以「合併」義解釋則為「天合併天下」，即天下原為無數的個體，而天把天下視為單數的整體，猶如「兼三晉之地」當中三晉之地原為分屬三家的個體，而智伯把三晉之地視為整體。雖然智伯兼三晉之地有物理上的攻伐行為，然則三晉之地並非在物理上揉合為一，而是三晉之地在概念上成為一個整體，正與天在概念上合併天下的意義相同。「合併」義與「整全」義的分界甚為模糊，合併亦有使之整全的結果，然「兼₂」作為動詞當以「合併」義為主，而「整全」義則為其延伸。故此，「並舉」與「合併」兩種涵義的差異在於把賓語視為眾數個體或單數全稱，而兩種涵義於「天兼天下而愛之」實亦可通，是以本文認為「兼愛」相關表述有可能基於「兼₂」的兩解特點，以及賓語為全稱「天下」的用例，方能得出「平等與普遍的愛」此種理論詮釋。

至於「兼₂」的反義表述，本文考察「兼愛」相關表述並無用例，然則以其他使用「兼₂」的情況推論，本文提出其反義表述或為「分愛」或「別愛」。〈天志上〉有言：「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²⁹其中「兼而有之」即可解為「兼₂（天下）而有之」，若以此與〈非攻下〉「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³⁰對讀，則「合併天下」與「區分天下」當為相反的表述，即取「合併」義的「兼₂愛」當有「分愛」或「別愛」為其反義

疑當作『不可』，即承上經為文，言兼舉牛馬，則非牛亦非馬，即不可謂之牛、謂之馬也。」此亦言「兼」之「並舉」義，而非「合併」義。《荀子·正名》又言：「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即「名」有「單」、「兼」、「共」之別，「物也者，大共名也」即「物」為普遍之名，可見與「共」相較，則「兼」字並非普遍之意。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328-329。

²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70。

³⁰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36。

表述。然而：《墨子》書中並無「分而愛之」、「別而愛之」此種表述，本文認為此與墨家學派對「愛人」的理解方式有關，如〈兼愛下〉論及「別士」的言行，其云：

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為吾友之親，若為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³¹

上述可見，「別士」僅有區分「吾友之身」與「吾身」的人我之別，而對於不同的他者則未言區別，即「別士」待其友的方式為不食、不衣、不侍養、不葬埋，是以「別士」為愛己不愛人，而非區別不同的他者而愛之。故此，「分天下而愛之」、「別天下而愛之」雖於邏輯上為「兼₂天下而愛之」的反義表述，然則墨家學派並不存在「別天下而愛之」的論述。³²

基於「兼₂天下而愛之」連動共賓的結構，即可把賓語「天下」後移成為「兼₂愛天下」，可見「兼₁愛天下」與「兼₂愛天下」於表面形式上完全相同，然其語法結構則並不相同。「兼₂」與「兼₁」同樣可配搭「不愛」義的動詞，如前述〈法儀〉「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當中「兼惡天下之百姓」實則亦可解為「兼₂天下之百姓而惡之」，而〈尚賢中〉「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賊〕之」當中「兼而憎之」則僅能理解為「兼₂」，而不能理解為「兼₁」。由此可見，「兼₂」僅於後有連接詞「而」或後接賓語方能明確與「兼₁」區分。

（三）「兼₃」：專有名詞／不及物動詞

本文依據〈兼愛下〉「兼以易別」、「以兼為正」等「兼」字單用而與「以」配搭的情況判斷「兼₃」為名詞性質，再據〈兼愛中〉「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兼愛下〉「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判斷「兼₃」可用於概括

³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04。

³² 案：〈耕柱〉有言：「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疾）不〔疾〕者之拂？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出於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327-328。巫馬子言「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類近於「分愛」或「別愛」的論述，並且與「兼愛」相對，然則此論出於巫馬子，而非墨家學派，亦未有使用「區別」義動詞與「兼」相對，是以本文認為墨家學派未有「分愛」或「別愛」的論述。

墨家學派的主張，並且可於論辯當中受對手所非議，即「兼₃」已經超越「兼」之字義，而為指涉整套論說的專有名詞，簡而言之「兼₃」即如楊俊光所言「具有不別人我的意思」，然則此亦非「兼₃」唯一的涵義。此外，根據〈兼愛中〉「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與〈兼愛下〉「即此禹兼也」對讀，「兼₃」可以作為動詞使用，即如「行兼」解為實行「兼」此一主張的意思，而「兼₃」作動詞當不可後接賓語，即為不及物動詞。

「兼₃」的反義表述為「別」：〈兼愛下〉有言「兼以易別」，其云：

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藉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由為己也。」³³

上述可見，「兼₃」當解為「為彼者由為己也」，即無人我之別。而「別」則其相反為有人我之別。其後，又有「兼士」與「別士」、「兼君」與「別君」的對比論述，可見論述者有意識以「別」概括與墨家學派相反的主張。「兼士」解作「為兼之士」，「兼君」解作「為兼之君」均為「兼₃」的用例，並不能以劉文清概括「相互」、「合併」、「整全」等詞義作解釋。此外，〈兼愛下〉有言「交別」、「交兼」，其云：

分名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別也。³⁴然即之交別者，果生天下之大害者與？〔……〕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³⁵

上文「交兼₃」即互相為兼之意，而實行「兼₃」此種主張可以生出「天下之大利」，即「天下愛人而利人」，反之「交別」則會導致「天下惡人而賊人」。據此，本文認為〈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當中「兼相愛」與「別相惡」對舉，而「別」並非與「兼₁」、「兼₂」相對的概念，是以此一「兼相愛」應理解為「兼₃相愛」即「為兼而相愛」，反之「別相惡」應解為「為別而相惡」。

³³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01-102。

³⁴ 案：畢云：「舊脫此字，據上文增。」今從。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114。

³⁵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01。

本文認為可據〈尚賢中〉「兼而憎之」與〈天志上〉「別而惡之」相關論述的對讀以區分「兼₂」、「兼₃」差異：〈尚賢中〉有言：

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為天子，以為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賊〕之，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賊傲萬民，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為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

36

上文「兼而愛之」與「兼而憎之」相對，此兩「兼」字均應理解為「兼₂」，即聖王兼天下而愛之，而暴王兼天下而憎之。至於〈天志上〉則言：

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誣鬼，下（賤）〔賊〕人，³⁷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為之博也，賊人者此為之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殁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³⁸

上文「兼而愛之」與「別而惡之」相對，若以「兼₂」理解「兼而愛之」，則「別而惡之」當解為區別而憎惡天下，然則以「區別」義解釋「別而惡之」則其所惡者當為部分人，而有另一部分人則不惡，此則與後文「惡人者此為之博也」之「博」並不切合，而其所惡之人亦當較「兼而憎之」為少，實非適切的用法。今將「兼」、「愛」、「別」、「惡」相關組合表列如下：

³⁶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47。

³⁷ 案：孫云：「『賊』，舊本訛『賤』，今依王校正。」今從。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195。

³⁸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69-170。

	兼	別
愛	兼而愛之 兼天下而愛之	？別而愛之 ？別天下而愛之
惡	兼而惡之 兼天下而惡之	別而惡之 ？別天下而惡之

前文已論墨家學派並不存在「別天下而愛之」的相關論述，是以「別而惡之」的用法甚為特殊，而「別」字於整個「兼愛」論述的語境均代表與「兼₃」相反的主張：〈天志中〉此段重合文句則作「從事兼，不從事別」，可證〈天志上〉「別而惡之」當解作「為別而惡之」較為合適。故此，本文認為與「別而惡之」相對的當為「兼₃而愛之」，而與「兼而憎之」相對的則為「兼₂而愛之」，可見「兼而愛之」的表面形式下亦當有兩種不同的解讀結構。

綜上所述，本文提出「兼₁」、「兼₂」、「兼₃」三種用法的文本依據與區分方式，嘗試擺脫單從「兼」之字義理解「兼愛」相關論述的分歧，並以詞性分類及語法位置判別不同「兼」字的分工。本文認為「兼₁」、「兼₂」、「兼₃」在語法上可以並見於一句，先據〈兼愛下〉「交兼₃」當中的「交」為副詞，即範圍副詞「兼₁」可以替入作「兼₁兼₃」即「皆為兼」，而「兼₂」可接賓語「天下」說明對象，並與「兼₃」作動詞並列，則「聖王兼₁兼₂天下而兼₃」可解釋為「聖王皆把天下所有個體視為整體，而對之實為『兼』的主張」。本文認為疏清「兼₁」、「兼₂」、「兼₃」三種用法以後，則可探討「兼愛」相關表述具體用例的詮釋方法與演化關係。

四、「兼愛」相關表述的具體差異與使用分工

本文認為「兼愛」相關表述當中「兼愛」與「兼相愛」既非略稱、詳稱關係，亦非線性演化的過程，而是於「兼愛」論述有明確分工的不同術語。「兼相愛」當中的「相互」義僅於「相」字取得，而「兼」字則從未有「相互」義之解釋。然而，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指出伍非佰、薛保綸、楊俊光、孫中原、譚家健、周富美、吉永慎二郎、戴卡琳等大部分學者均有論及「兼」有「相互」義，劉文清更言「兼相愛」與「交相利」相輔相成，以此可證「兼」字當即為「交」、「相」作「相互」義。又引陳拱《墨學之省察》所云：

兼愛一觀念之正面意義，大抵詳說即說「兼相愛交相利」，稍簡之，則為「相愛、相利」，再簡之，則只是一個「兼」字。³⁹

劉氏言「兼」、「兼相愛」、「兼相愛交相利」三者形式雖略異，內涵卻無殊，即為略稱、詳稱之關係。至於「兼愛天下」一語，劉氏以為「兼」字必不能釋為「相互」義，而當為「偏」、「盡」之意，從而推論「兼」字從「相互」義演變為「整全」義。本文將從「兼相愛」、「交相利」的結構分析證明「兼」無「相互」義，再而區分「兼愛」相關用語的使用分工，最後以「兼愛」與「周愛」概念的對比得出「兼愛」標語的具體指涉。

（一）「兼」無「相互」義：「兼相愛」與「交相利」的不平衡結構

「兼相愛」、「交相利」的關係密切誠無可疑，如梁啟超於《墨子學案》有言：「墨子講兼愛，常用『兼相愛交相利』六字連讀，必合起來，它的意思纔明。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⁴⁰已經嘗試把「兼相愛」、「交相利」參合理解，同時又對兩者作層次上的區分。譚家健於《墨子研究》則言：「墨子把愛和『利』密切聯繫起來。認為『兼而愛之』，就是『從而利之』，『兼相愛』即等於『交相利』。在他們看來，利是愛的基礎和實質。」⁴¹更言「兼相愛」等同「交相利」，然則譚氏強調的是「愛」即為「利」，而並非用以表述「兼」、「交」字義相同。劉文清引用上述兩家之說加以申述，其云：

皆以「兼相愛」與「交相利」相輔相成，由此可證其「兼」字當即交也、相也，並為副詞相互義，故所謂「兼相愛交相利」即彼此互愛互利之意，而與「別相惡交相賊」之分別相惡相賊，適為對反，此應即其「實謂層次」的字面涵義。蓋墨子考察天下所以混亂的原因，「起不相愛」、「別相惡」，故提倡相互親愛的「兼相愛」之法，以求興天下之大利。⁴²

³⁹ 陳拱：《墨學之省察》（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頁188。

⁴⁰ 梁啟超：《墨子學案》（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年），頁16。

⁴¹ 譚家健：《墨子研究》（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6。

⁴² 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頁10。

上文所論，即以「兼相愛交相利」為彼此互愛互利之意，並謂與「別相惡交相賊」適為對反。然而，本文於前節已論〈天志上〉「兼相愛」的底層結構實為「兼₃相愛」，而其後文為「兼₃而愛之」，方能與「別相惡」、「別而惡之」相對，並不當以「兼₁相愛」理解「兼」為副詞用法。故此，本文將先證明「兼₁」、「兼₃」並無「相互」義，再討論「兼相愛」、「交相利」的不平衡結構。

本文認為〈兼愛下〉「交兼」一語足以證明「兼₃」無「相互」義，亦非「兼相愛交相利」的略稱，其云：

姑嘗本原若眾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⁴³

上文可見，「天下愛人而利人」稱之為「兼₃」，而〈兼愛下〉提出「交兼₃」為「天下之大利」。若然「兼₃」為「兼相愛交相利」的略稱，或「兼」字本有「相互」義，則「兼₃」當有互相為兼之意，而不必區分「兼₃」與「交兼₃」。此外，「交兼₃」相反的表述為「交別」，而「交別」亦當解為互相為別，可見「相互」義當在「交」而不在「兼」。至於結構類近於「交兼₃」、「交別」的用例於〈兼愛下〉尚有「交孝子」，其云：

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孝子者，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

44

上文所言「交孝子」亦當解作互相為孝子，而「孝子」正是名詞作動詞使用的情況，「然即之交 X 者」的句式完全相同，可證「交兼₃」即為互相為兼之意，而「兼₃」並無「相互」義，亦非「兼相愛交相利」的略稱。

既知「兼₃」並無「相互」義，則再證副詞「兼₁」並無「相互」義，劉文清

⁴³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 101。

⁴⁴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 112-113。

以為「兼」與「交」於「兼相愛交相利」互文得義，又言「兼」與「相」連言得義，實則未察「兼相愛」、「交相利」的底層結構實有差異。先考〈兼愛上〉三言「兼相愛」而未言「交相利」，則「兼」與「交」互文得義並不適用於此篇，而若「兼」與「相」連言得義，即「兼相愛」當與「相愛」意義相同：〈兼愛上〉有言：

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⁴⁵

上文所言「相愛」、「相攻」、「相亂」之「相」均為「相互」義，而「皆能孝慈」之「皆」為「複指」義，而本文認為「兼₁」為限制賓語的「複指」義範圍副詞，實則類近於「皆」而與「相」不涉。「天下兼相愛」分言「兼」、「相」即與下文「皆」、「相」呼應，而〈兼愛上〉三言「兼相愛」均以「天下」為主語，而四言「相愛」均無主語，可見「天下兼₁相愛」專指天下所有人皆相愛，並非與「相愛」用法相同。

再考「兼₁相愛」、「交相利」的關係，本文認為兩者的底層結構分別為「兼₁相愛[1+2]」與「交相利[2+1]」，雖然「兼₁」、「相」、「交」均為副詞，然「交相」同表「相互」義結構較為緊密，「兼₁相」表義不同則較為疏離，而〈兼愛上〉、〈兼愛中〉當中「相愛」為多次使用的完整概念，「相愛」結構甚為緊密，是以「兼₁相愛[1+2]」與「交相利[2+1]」當為不平衡的結構。「交相」並用於《詩經·角弓》「不令兄弟、交相為瘡」已見其例，而《墨子》當中尚有其他「交相」的用例，如〈兼愛下〉「交相虧賊」；〈天志上〉「交相賊」；〈魯問〉「交相愛」、「交相恭」、「交相鉤」、「交相強」、「交相賊」均是其例，可見「交相」連用作「相互」義甚為普遍。反之，「兼相」則僅有「兼相愛」14例，⁴⁶當為「兼愛」論述的特殊用法，而〈兼愛中〉有「皆相愛」亦證「兼相」關係較為疏離。

本文認為可據〈兼愛下〉「又與今人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與〈尚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對讀，得出「交相」與「相」其義相近，兩者可以交替使用。此外，本文認為可據〈尚同上〉「相交非」、〈尚同

⁴⁵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89-92。

⁴⁶ 案：〈兼愛下〉有「兼相利」一語，而王念孫被「愛交相」三字作「兼相愛交相利」，暫不計算在內，而此校勘問題則容後再論。

中〉「交相非」對讀理解此種不平衡結構，今將相關文句對讀如下：

畢本尚同上：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

畢本尚同中：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相交非也。⁴⁷

畢本尚同上：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

畢本尚同中：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

上文可見，「相交」與「交相」可以互為易位，而「相和合」之「和合」與「離散」相對，即「交相非[2+1]」與「相和合[1+2]」亦為不平衡結構。故此，本文認為「交相利」之「交相」當與「兼₁相愛」之「相」為同表「相互」義，而「兼₁」則獨立可表「複指」義，並非互文見義之關係。

至於「兼₃相愛」、「交相利」的關係，本文認為兩者的底層結構則為「兼₃相愛[1+2]」與「交相利[1+2]」，而「兼₃」與「交」當為動詞，此一判斷基於〈天志上〉有「兼而利之」與「交而賊之」相對的用法，其言：

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誣鬼，下（賤）〔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為之博也，賊人者此為之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殒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⁴⁸

上文可見「交而賊之」之「交」與「賊」並列當為動詞性質，而據「下賊人」、「賊人者此為之厚也」可知其「賊」之對象為「人」，當可解釋為「交往而殘害他人」。雖然「交」非如「兼₃」、「別」為代表特定主張的專有名詞，若據上文「兼而愛之」、

⁴⁷ 案：道藏本作「交相非」，而戴注云：「當從上篇作『交相非也』。」李笠謂茅本與嘉靖本亦作「交相非」。本文認為「交相非」、「相交非」兩本可通，當屬兩個系統之文本流傳，故今以此討論「交相」、「相交」的關係。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78；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63。

⁴⁸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69-170。

「兼而利之」則作「別而賊之」更為對應，然則「交而賊之」實亦可通，可見「兼₃相愛，交相利」、「別相惡，交相賊」當中的「交」亦應據「交而賊之」解為動詞性質。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兼₁」、「兼₃」均無「相互」義，而「兼₃」亦非「兼相愛，交相利」的略稱。至於「兼相愛」、「交相利」的關係則當分為「兼₁相愛」、「兼₃相愛」兩種結構理解，而「兼₁相愛」對應「交相利[2+1]」，其中「交相」為副詞；「兼₃相愛」對應「交相利[1+2]」，其中「交」為動詞，如此方能疏清「兼相愛」、「交相利」關係的不平衡結構。

（二）〈兼愛上〉「相惡則亂」與〈兼愛下〉「兼相利」的校勘問題

本文認為依據上述「兼₁」、「兼₃」、「兼相愛」、「交相利」的討論，可以重審「兼愛」相關表述的校勘問題。〈兼愛上〉有云：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49

上文「兼相愛則治」與「相惡則亂」相對，王念孫謂當作「交相惡」，其言：「舊本脫『交』字，據下二篇補。」孫詒讓亦從其說，後人多從此校。⁵⁰然而，本文認為「相惡則亂」實有多種校勘可能：（1）「交相惡則亂」，即據〈兼愛中〉「交相利」、〈兼愛下〉「交相虧賊」為校，而前句讀為「兼₁相愛則治」，解為「天下皆相愛則治，互相惡則亂」；（2）「兼相惡則亂」，即據〈法儀〉、〈天志下〉「兼愛」與「兼惡」對舉為校，而前句同樣讀為「兼₁相愛則治」，解為「天下皆相愛則治，皆相惡則亂」；（3）「別相惡則亂」，即據〈天志上〉「別相惡」為校，而前句讀為「兼₃相愛則治」，解為「天下為兼而相愛則治，為別而相惡則亂」；（4）「相惡則亂」，即不作校勘。

雖然本文認為〈兼愛上〉未有獨立提出「兼₃」的概念，而據王校理解為「兼

⁴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92。

⁵⁰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101。

1 相愛則治」實亦合理，然則「交相惡」、「兼相惡」於《墨子》實無用例，而於「相惡」前增一字則「別相惡」為最接近的用例。本文認為〈兼愛上〉「相惡則亂」無論如何增字，均對「兼愛」組別上、中、下篇的用語系統有極大影響，原本〈兼愛上〉並無使用「交相」、「別」等概念與用語，而於中、下篇有「交相利」、下篇有「兼₃」與「別」相對，若作（1）、（3）校勘則必然影響對於上、中、下篇關係的理解。至於（2）校勘實亦不必要，根據墨家學派對於「愛」、「惡」的理解：〈兼愛上〉有言「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即任何「不相愛」的情況均會導致混亂，是以僅有「所有人相愛」方為治，而有人「不相愛」即為亂，可見「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陳述甚為準確，任何「相惡」亦會導致混亂，而不必所有人「相惡」方為混亂。故此，本文認為上述三種增字校勘的可能性雖不可排除，然則原文「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實亦可解，不必校改。

至於〈兼愛下〉則云：

今若夫兼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⁵¹

王念孫謂「兼相利」當作「兼相愛交相利」，其云：「舊本脫『愛交相』三字，今補。」孫詒讓亦從其說。⁵²本文認為王校統一文例，誠為合理，「兼愛」組別上、中、下篇均無「兼相利」，後文亦言「我以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而「兼相愛交相利」於中篇六見、下篇兩見。然而，本文認為依據〈魯問〉「交相愛」，實則「愛」、「利」二字當可互易，即「兼相利」、「交相愛」並非不可解。〈兼愛下〉謂「兼以易別」，多以「兼₃」單用表述其主張，「兼相愛交相利」並非表述主張的主要用語，而「今若夫兼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當中「有利」、「不可勝計」亦僅就「利」而言，則「兼相利」強調「皆互利」亦屬合理，此與下文「兼相愛交相利」並言「愛」、「利」可作區別。若然僅就校勘之必要，「兼相利」校改為「兼相愛交相利」並無版本依據，只有文例可循，校勘與否亦可通解，本文認為存舊本用語之異亦有其價值。

⁵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15。

⁵²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127。

（三）「兼愛」相關表述的分工體系：「交」、「兼」、「相」、「愛」的用語組合

本文依據上述對於「兼₁」、「兼₂」、「兼₃」、「交」的詞義分析，嘗試整理墨家學派對於「交」、「兼」、「相」、「愛」用語組合的使用方式，以此得出「兼愛」相關表述的分工體系。

首先，「兼愛」用語體系的基礎為「愛」與「兼₃」為兩項行動，即墨家學派第一步主張個體單向「愛人」與「為兼₃」，再而第二步推往雙向的「愛人」與「為兼₃」，其表述方式據「交」、「相」均有「相互」義則有以下組合：

	相	交
愛	相愛	? 交愛
兼 ₃	? 相兼 ₃	交兼 ₃

上表當中僅有「相愛」與「交兼₃」於《墨子》書中可見，是以「交」、「相」雖表同義，然其使用亦有明確分工，其於墨家學派論述當中並非任意組合。「交兼₃」僅於〈兼愛下〉出現一次，而「相愛」則再與其他用語再作組合。

其次，墨家學派第三步主張「愛」與「相愛」向眾數對象實行，則可加上「複指」義副詞「兼₁」，而成為〈兼愛下〉「兼₁愛天下」與〈兼愛上〉「天下兼₁相愛」，具體差異可據〈兼愛下〉與〈非命上〉對讀得知，其云：

兼愛下：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

非命上：昔者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

上文可見，兩篇俱言文王之「愛」：〈兼愛下〉為文王單向「愛」天下，而〈非命上〉則為文王與百姓雙向的「愛」。一如前文所論，「兼₁愛」並非必然解作「愛一切人」，只有「兼₁愛天下」方能解作「愛一切人」，而〈非命上〉文王與其百姓「兼₁相愛」，即文王所愛對象僅指岐周方地百里之百姓，並非愛天下所有之人，此與〈兼愛上〉「天下兼₁相愛」範圍並不相同。佐藤將之於《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提出上博簡〈曹沫之陳〉「兼愛萬民」的「兼愛」範圍只限於魯國，而與《墨子》「兼愛」所涵蓋範圍為「天下」並不相同，其言〈曹沫之陳〉與《墨子》

「兼愛」用法仍存在較大的差別。⁵³然而，本文認為兩者「兼愛」用法實無差異，而其差異在於對賓語的理解，「兼₁愛」的涵蓋範圍完全取決於賓語，並非「兼₁愛」本身的涵義，而〈非命上〉「兼₁相愛」正為涵蓋範圍僅在一國之例。

由此可見，「兼₃」、「交兼₃」、「兼₁愛」、「兼₁相愛」四種用語表義各不相同，其用法亦不可相混，並非略稱、詳稱之關係。

然而，本文於前節已論「兼相愛」、「兼而愛之」用語之「兼」亦存在歧解，即為「兼₁相愛」、「兼₃相愛」與「兼₂而愛之」、「兼₃而愛之」兩組解讀方式。本文認為兩組歧解對於「兼愛」標語的構成均有影響，而「兼₁」、「兼₂」、「兼₃」的交會點則在於「兼愛天下」形式。今將「兼₁」、「兼₂」、「兼₃」與「愛」、「相愛」作組合，並且以連接詞「而」與後接賓語兩種形式判別詞性，而後接賓語包括隱含賓語的情況，則可得出以下組合：

	兼	兼〔+賓語〕而	兼（無賓語）而
相愛	兼相愛 （兼 ₁ 、 ₃ ）	*兼天下而相愛	?兼而相愛
愛〔+賓語〕	兼愛天下 （兼 ₁ 、 ₂ 、 ₃ ）	兼天下而愛之 （兼 ₂ ）	兼而愛之 （兼 ₃ ）
愛（無賓語）	兼愛 （標語）	?兼天下而愛	?兼而愛

上表當中「兼愛」、「兼相愛」、「兼愛天下」、「兼而愛之」、「兼天下而愛之」五種形式均於《墨子》書中可見，「兼相愛」、「兼而愛之」、「兼天下而愛之」的歧義前已有論，而本文認為〈兼愛下〉「兼愛天下」相關論述有助理解「兼愛」標語的多義性，其云：

《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王取法焉。⁵⁴

上文「兼愛天下」既可解為「兼₁愛天下」，亦可理解為「兼₂」省略賓語，即「兼₂（天下而）愛天下」，後文「兼照天下」之「兼」同樣可以「兼₁」或「兼₂」理

⁵³ 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頁38。

⁵⁴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109-110。

解。然而，其後「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之「兼」則明顯為代表主張的「兼₃」，可見「兼₃」即能概括「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若然以「兼₃」理解「兼愛天下」，實則其結構等同〈天志上〉「兼₃而愛之」，即「文王之為兼₃而愛天下之博大也」，再以「兼照天下」對讀，即解為「譬之日月為兼₃而照天下之無有私也」，此謂「文王」與「日月」均有「兼₃」的特性。故此，本文認為從語法分析上「兼₁」、「兼₂」、「兼₃」均能進入〈兼愛下〉「兼愛天下」當中「兼」之位置，而此一情況僅於〈兼愛下〉的論述語境方能成立。⁵⁵

至於沒有賓語的「兼愛」形式：《墨子》書中除了「兼愛」組別上、中、下篇的篇名，僅有〈大取〉「兼愛相若」、⁵⁶〈耕柱〉「我不能兼愛」與〈魯問〉「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三例：〈魯問〉「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之「兼愛」與十論其他主張並舉，則肯定為沒有賓語的標語形式。至於〈耕柱〉則云：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疾)不〔疾〕者之拂？」⁵⁷ 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⁵⁸

⁵⁵ 案：〈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與「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相對；〈天志下〉「故昔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與「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相對，兩篇「兼愛天下」則僅能解為「兼₁」、「兼₂」，而不可能解為「兼₃」。至於〈耕柱〉「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則「兼愛天下」與「不愛天下」相對，則應當解為「兼₁」，而不能解作「兼₂」、「兼₃」。基於〈兼愛下〉前後文均以「兼₃」為討論核心，亦無反義表述限制其解讀方法，是以「兼₁」、「兼₂」、「兼₃」均有可能進入此一論述「兼愛天下」當中「兼」的位置。

⁵⁶ 〈大取〉有言：「兼愛相若，一愛相若。一愛相若，其類在死也。」孫詒讓謂：「言愛一人與兼愛眾人同。」又言：「(一愛相若)四字重出，當是衍文。」而於「死」字則謂：「畢云：『一本作『她』。』案：顧校季本，亦作『她』。此文有訛。」可見此句誤文甚多。譚戒甫於《墨辯發微》則謂孫說為非，「一愛」當為純一不二之愛，而非愛一人之謂，可見其反義形式亦有爭議，而此篇無前後文理可作推斷，本文認為難以使用此文討論「兼愛」之結構問題。譚戒甫：《墨辯發微》(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405。

⁵⁷ 案：「畢云：『舊『不疾』二字倒，一本如此。』」今從倒二字。出於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435。

⁵⁸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327-328。

上文可見，「兼愛」為巫馬子概括子墨子觀點的術語，而此與〈兼愛中〉、〈兼愛下〉天下士君子以「兼₃」概括墨家學派觀點相類。即使「兼愛」有機會為「兼愛天下」的賓語省略形式，然亦反映「兼愛」的賓語默認為「天下」，而非如〈非命上〉言文王與一國之百姓兼相愛。若然「兼愛」確為無賓語形式，則此一「兼愛」已有標語的特點，即以「兼愛」標語代表墨家學派整套「兼愛」主張，而「兼愛」標語則取代「兼₃」成為墨家學派的主張，而「兼愛」之「兼」亦不應以需要後接賓語的「兼₁」、「兼₂」理解。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愛」、「相愛」、「兼₃」、「交兼₃」、「兼_{1、3}相愛」、「兼_{1、2、3}愛天下」、「兼_{2、3}而愛之」、「兼₂天下而愛之」八種「兼愛」相關用語的涵義與分工均有不同，除了「兼₂而愛之」、「兼₂天下而愛之」為賓語省略，其他用語並非詳稱、略稱之關係，其使用位置不能互為替代。至於「兼愛」標語則有可能為「兼_{1、2}愛天下」默認「天下」為其實賓語作出省略，然構成「兼愛」標語後則當與「兼₃」屬同一性質，而不能後接賓語。基於「兼_{1、2、3}愛天下」之「兼」的多義性，以及「天下」作全稱賓語，「兼愛」標語方可以取得「平等」、「普遍」、「人我無別」的複雜涵義。

（四）「整全」義的互涉關係：「兼愛」與「周愛」

本文認為「複指」義的「兼₁」與「合併」義的「兼₂」配搭全稱賓語「天下」均會得出「整全」義，而王煥鑣所謂「兼愛」即為「博愛」；薛保綸謂：「兼含博、偏、普施的意思，兼愛就是博愛、普愛、偏愛。」周富美則謂後期墨家以「周愛」釋「兼愛」。上述以「周愛」、「博愛」、「普愛」、「偏愛」解釋「兼愛」的概念，其於哲學概念的理解並非有誤，然則「兼」與「周」、「博」、「普」、「偏」等用語亦有性質上的差異。「周」、「博」、「普」、「偏」等用語形容「愛」的性質，而賓語之有無並不影響其「普遍」義或「整全」義，甚或獨立使用亦有「普遍」義或「整全」義。然而，「兼_{1、2}愛」則需要與全稱賓語配搭方有「普遍」義或「整全」義，而若以「兼」形容「愛」的性質，即僅能為「兼₃愛」，而「兼₃」為專有名詞，即言「符合墨家學派主張的愛」，並如前文所言指涉「人我無別的愛」。雖然「人我無別的愛」可以推論出「普遍的愛」，然則兩者涵義仍有差異，並非可以直接把「兼愛」釋為「普遍的愛」。

前人以《墨子》內部的「周愛」解釋「兼愛」的概念：〈小取〉有云：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周愛，⁵⁹因為不愛人矣。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而後不乘馬）。⁶⁰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⁶¹

上文討論「周」與「不周」的邏輯問題，其謂「愛人」必須愛所有的人方能稱為愛人，而「乘馬」則不用乘所有的馬方能稱為乘馬，即有「周」此一概念於「愛人」、「乘馬」有不同的作用。由此可見，「周」字本身已可解為「所有」，而「愛人」只是詮釋「周」概念的例子，「周愛」並非篇中提倡的概念。同時，「周愛人」的反義表述為「周不愛人」，「周」、「愛」概念亦較為疏離。雖然本文認同「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符合「兼愛」論述僅有「愛人」與「惡人」二分，並無愛部分之人的論述，然「周愛」僅言「愛」的對象範圍，而未有限制「愛」的程度為均等，如同「周乘馬」僅言「乘所有的馬」，並無均等地乘所有的馬之意。故此，本文認為「周愛」僅與「兼愛」標語並有「整全」義，而未有限制「兼愛」標語從「並舉」義「兼₂」所得的「平等」義，亦無「兼₃」所代表「無人我之別」之意。由此可見，「周愛」、「博愛」、「普愛」、「偏愛」等用語與「兼愛」標語僅於「整全」義有互涉關係，並不能完全等同於「兼愛」標語。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兼愛」標語的雛形為「兼愛天下」省略賓語，基於「兼₁」、「兼₂」、「兼₃」的多義性，以及隱含的全稱賓語，方能取得「平等」、「普遍」、「人我無別」的複雜涵義。同時，本文認為《墨子》當中所有的「兼」字均無「相互」義，而各種術語於「兼愛」論述下各有分工，既非略稱、詳稱關係，亦非線性演化的過程。其後，「兼愛」標語發展成熟後則當為無賓語結構，「兼愛」標語

⁵⁹ 案：孫云：「舊本『不周愛』，作『不失周愛』。俞云：『周，猶遍也，『失』字衍文。此言不愛人者，不待遍不愛人，而後謂之不愛人也。有不遍愛，因為不愛人矣，今衍『失』字，義不可通，乃淺人不達文義而加之。』案：俞說是也，今據刪。」今從。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419。

⁶⁰ 案：孫云：「舊本『不待周乘馬』句，脫『不』字，『而後為不乘馬』句，脫『為』字。下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王引之云：『『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待』上當有『不』字。不待周乘馬，所謂不周也。下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以相反為義，『而後不乘馬』，『不』上當有『為』字，猶上文云『然後為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五字，則衍文也。』案：王說是也，今據增刪。」今從。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419-420。

⁶¹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頁316-317。

取代「兼₃」成為墨家學派主張的專有名詞，而不再受限於「兼」的字義。然而，若要為「兼愛」標語作字面上的解釋，則最接近當為「兼₃愛」，即「符合墨家學派主張的愛」或「人我無別的愛」。

五、《墨子》十論使用「兼愛」相關表述的分佈情況

戴卡琳提出「兼愛」組別篇名為標語形式，而「兼愛」概念從「兼愛」組別發展到「天志」組別，並於〈魯問〉形成不久或差不多同時構成「兼愛」標語，最終成為「兼愛」組別的篇名。本文認為「兼愛」標語於「天志」組別後構成的論述當為合理推論，然則《墨子》十論並非僅有「兼愛」、「天志」兩組使用「兼愛」相關表述，而從「兼愛」組別到「天志」組別未必為單向線性發展。本文認為「兼愛」、「天志」兩組有可能分別為「兼愛」相關表述的不同系統，而兩個系統的發展方向最終亦指向「兼愛」標語形式。今將《墨子》十論使用「兼愛」相關表述的分佈情況表列如下：⁶²

	尚賢 中	兼愛 上	兼愛 中	兼愛 下	天志 上	天志 中	天志 下	非命 上
兼 ₃			5	49		3	2	
以下「兼 _{1、3} 」								
兼 ₃ 相愛					1			
兼 _{1、3} 相愛		3	6	2				2
以下「兼 _{2、3} 」								
兼 ₂ 天下而 X 之						2		
兼 ₂ 而 X 之	2							
兼 ₃ 而 X 之					2			
兼 _{2、3} 而 X 之					6		5	
以下「兼 _{1、2、3} 」								
兼 _{1、2、3} X 天下				2			5	

上表「尚賢」、「兼愛」、「天志」、「非命」四組均有使用「兼愛」相關表述，而「兼_{1、2、3}X 天下」結構的「兼愛天下」僅見於〈兼愛下〉與〈天志下〉兩篇。若如戴卡琳所言從「兼愛」組別到「天志」組別為線性發展，則〈兼愛下〉提出的「兼愛天下」何以於〈天志上〉、〈天志中〉未有採用？若以本文所分「兼₁」、「兼₂」、

⁶² 案：「非攻」組別以「兼」作戰爭形式理解，雖有使用「兼」字，然非「兼愛」相關表述。

「兼₃」仔細區別各例結構，則會發現「兼愛」組別並無「兼₂」，而「天志」組別並無「兼₁」，即使〈天志上〉「兼₃相愛」於形式上為歧解結構，然其反義形式「別相惡」亦限制其不可能為「兼₁」。至於〈尚賢中〉「兼而愛之」與〈非命上〉「兼相愛」則分別為「兼_{2、3}而愛之」、「兼_{1、3}相愛」的歧解結構，而〈尚賢中〉當中有「兼而憎之」反義表述則限制其為「兼₂」。故此，本文認為可把「兼愛—非命」兩組稱為「兼₁」系統表述，而「尚賢—天志」兩組則稱為「兼₂」系統表述，而「兼₃」則為兩個系統共用的表述方式。

本文認為「兼愛—非命」系統反映「兼₁—兼₃—兼愛天下」的發展過程，而「尚賢—天志」系統則反映「兼₂—兼₃—兼愛天下」的發展過程，兩個系統於「兼_{1、2、3}愛天下」交會而構成「兼愛」標語。雖然本文認為難以準確判斷各篇用例的先後，然以今本《墨子》用例作出推測，「兼愛」組別上、中、下篇「兼愛」相關用語的發展過程與「天志」上、中、下篇實有相似之處，如中篇始有獨立使用「兼₃」為墨家學派主張，而下篇始有「兼愛天下」的表述方式。同時，一如前文所論〈兼愛上〉「相惡則亂」存在多種校勘方式，若把「兼愛」、「天志」兩組的發展過程並置參讀，則〈兼愛上〉「相惡則亂」當可據〈天志上〉「別相惡」校為「〔別〕相惡則亂」，則兩組用語的發展過程將更為近似。

然而，本文認為不必強為求同，而僅據今本《墨子》而論：〈兼愛下〉為「兼愛」組別首次以「兼₃」、「別」相對的篇章，而「天志」組別上、中、下篇均有「兼₃」、「別」相對的用例，則整體而言「兼愛」組別先於「天志」組別當屬合理推測。故此，本文同意戴卡琳所言從「兼愛」組別發展到「天志」組別的演化過程，只是「天志」組別有可能並非單純接續「兼愛」組別的發展，而是另有基於「兼愛」組別所無的「兼₂」作獨立發展，或取〈尚賢中〉「兼₂而愛之」的結構發展出「兼愛天下」，即「天志」組別的「兼愛」論述有可能同時源於「尚賢」、「兼愛」兩組。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墨子》十論各篇概念演化為標語的過程歷時甚短，並於「子墨子」在生之時已經完成，方有〈魯問〉當中「子墨子」十論並舉的情況，是以各組難以排列明確的先後次序，而「兼愛」相關用語亦非線性發展，極有可能為不同組別各有用法，最終匯聚成涵義複雜的「兼愛」標語。若從「兼愛」相關用語的分佈而論，本文認為「兼愛」組別與「天志」組別分別反映「兼₁」與「兼₂」趨向「兼愛天下」的發展方向，亦為討論「兼愛」標語構成最為重要的兩組文獻。

六、總結

本文嘗試通過「標語理論」重塑《墨子》十論「兼愛」標語的構成過程，並且仔細區分各種「兼愛」相關表述方式的差異，最後以「歧解結構」說明「兼愛」標語如何逐步構成「人我無別的愛」之獨特涵義。

「標語理論」依據漢語雙音穩定的節律，以及歸納《墨子》十論各篇的篇題形式，推斷雙音節短語的篇題為墨學主張的最終形式。雖然「標語理論」並非確鑿史實可作證明，然本文接受此一理論假說，假定「兼愛」主張演化過程的終點，並在此一基礎上描述「兼愛」主張的演化路徑。

丁為祥、吉永慎二郎、戴卡琳、劉文清等對於「兼愛」發展之研究成果已甚為豐碩，然諸家採取不同的研究前設，是以其研究結果亦互有抵牾。本文回顧各家主要觀點，疏理不同前設如何影響「兼愛」發展之研究成果，並且提出先行擱置「兼愛」思想演化過程的研究前設，改為以具體文本考察判斷「兼」、「兼愛」、「兼相愛」、「兼相愛交相利」等用語的關係與分工，依據排列不同用語的相似程度，嘗試推測「兼愛」標語的構成過程。

此外，本文以「兼₁」、「兼₂」、「兼₃」仔細區分《墨子》當中「兼」字的使用法與來源，並從詞性、詞義、語法結構、反義表述探討三種「兼」字的分工，而「兼愛」標語的具體涵義必須基於「兼₁」、「兼₂」、「兼₃」的匯合方為完整。由於《墨子》文本殘脫嚴重，是以清代校勘多被讀者不經意地接受與使用，本文依據「兼₁」、「兼₂」、「兼₃」的區分，重新審視王念孫、孫詒讓對於〈兼愛上〉「相惡則亂」與〈兼愛下〉「兼相利」的校勘，提出多種校勘或保存舊本之可能性。

本文提出《墨子》十論使用「兼愛」相關用語，可以分為「兼愛—非命」與「尚賢—天志」系統，此種區分方式有助進一步探討《墨子》十論各組的文獻關係。戴卡琳提出「兼愛」標語從「兼愛」組別發展到「天志」組別的演化過程，然「兼愛」相關用語或非僅為線性發展，而有可能為不同組別各有用法，最終匯聚成涵義複雜的「兼愛」標語。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清·傅山校，盧文弨校并跋：《墨子》，載於任繼愈主編《墨子大全》影印明正統十年刻萬曆二十六年印（道藏）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第壹冊。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清·孫詒讓：《墨子間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二、近人論著

方授楚：《墨學源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7年。

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吉永慎二郎：《戰國思想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年。

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

李漁叔：《墨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1974年。

張永義：《墨子與中國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

梁啟超：《墨子學案》，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年。

陳拱：《墨學之省察》，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

渡邊卓：《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3年。

譚戒甫：《墨辯發微》，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譚家健：《墨子研究》，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年。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editors.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exts*”, volume 4. (Leiden: E. J. Brill, 2013).

三、期刊論文

丁為祥：〈墨家兼愛觀的演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1999年，頁70-76。

吉永慎二郎：〈兼愛是什麼——兼愛概念的形成和發展〉，《哈爾濱師專學報》第4

期，1999 年，頁 31-34。

李銳：〈先秦古書年代問題初論——以《尚書》《墨子》為中心〉，《學術月刊》第 3 期，2015 年，頁 141-154。

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成大中文學報》，2013 年，頁 1-38。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職大學報》第 4-5 期，2011 年，頁 1-6；29-34。

戴卡琳：〈「十論」的遞增成形：對《墨子》中基本命題的追溯〉，《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7 年，頁 20-31。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2005/06) :119-140.

Carine Defoort, “The Gradual Growth of the Mohist Core Philosophy: Tracing Fixed Formulations in the *Mozi*”. *Monumenta Serica* 64. 1 (2016): 1-22.

